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5月31日

实施日期：2021年5月3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2.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3.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4.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  |
| 2 |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营业执照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
| 4 |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  |

2.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列明变更事项（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  |
| 2 |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  |
| 3 |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针对新办、变更申请，出具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shenzhen/。

（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至中午12:00

 下午14:00至下午17:30

（十八）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XX保险公司关于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XXXX年，注册资金XX万元，注册地址为XX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介绍（如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

XX保险公司

XXXX年X月X日

XX保险公司关于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XXXX年，注册资本XX万元，注册地址为XX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我公司于XXXX年X月X日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现由于XX原因，拟申请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说明（如目前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公司经营情况、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等）

XX保险公司

XXXX年X月X日

（十九）常见问题解答

1.申请材料对内部管理制度有何要求？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按照法规要求，正式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

（二十）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未明确业务范围，内部管理制度缺少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的，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